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林大權
相　對　人　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伃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2年9月30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億2800萬元之抵押權與聲請人，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2年9月17日，並已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且相對人於107年3月30日與聲請人簽具授信約定書，並依上開約定分別於102年10月16日及103年8月7日向聲請人合計借款1億8500萬元，其到期日、利率、違約金等約定詳如雙方簽定之借據所載。詎相對人使用之票據陸續遭到退票，並已於107年12月14日遭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且對於聲請人公司之借款自107年11月起亦未能依約還本付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聲請人即得向相對人主張所有之借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而應視為全部到期，而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並已遭聲請人及其他債權人聲請本院查封在案。詎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未履約；查本件相對人之全部貸款合計尚積欠本金158,834,98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償，相對人應立即清償全部本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據、授信約定書、到期催告函、放款資料一覽表（以上均影本）及土地與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08年3月19日新院平民政108司拍57字第08953號函，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